**南昌高新区财政局局本级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高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监督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拟订全区镇（处）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处财政工作；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任务；负责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属部门 （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性基金征收管理；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财政国库业务；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制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并指导执行和监管；负责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归口管理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评审中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财政局下设4个科室，分别为预算管理科、经济建设科、行财社保科、资产管理科。由于机关单位改革，原国库支付中心现在为财政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其决算单独开展。

本年度年初实有人数34人，较上年增加4人，新增4人为南昌市党政储备人才。

**第二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高新区财政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6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3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65万元；其他收入8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因财政大平台升级改造，故而增加信息化建设相关费用。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65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万元;项目支出5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285.4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7.2万元;其他支出8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商品和服务支出600.6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0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为：因财政大平台升级改造，故而增加信息化建设相关费用。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530.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30.6万元;项目支出5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3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总额6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万元。

**（九）项目情况说明**

1、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建设费

1）项目概述：我局积极响应财政部和江西省政策要求，坚持信息系统服务业务管理为宗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以目标为引领，以创新为手段，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推动财政精细化科学发展，网络信息安全的升级更新改造。为更好地提升财政部门专业化水平，将基于现有的上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综合治税平台系统，围绕区本级财政核心业务进行深入开发，保障财政信息化平稳运行及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方案》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本级

 4）实施方案：包含财政系统维护、财政系统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维护等。

 5）实施周期：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350万。

2、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1）项目概述：2023年度按照省市下达财政监督任务，同时结合区本级情况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财政监督检查业务和各类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进行，推动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反馈整改，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立项依据：根据省市下达财政监督任务,同时结合区本级实际情况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高新区财政局本级

 4）实施方案：由财监业务部门负责预决算公开检查等检查事项。

 5）实施周期：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140万。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高新区财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8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